证券代码: 002204

证券简称: 大连重工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告编号: 2021-079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0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,会议于2021年12月23日在大连华锐大厦十三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,实际出席监事5名,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志峰先生主持。

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债务重组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

- 1. 本次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大连华锐重工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冶金设备公司")与辰溪县中盐株化顺达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辰溪顺达公司")、辰溪县顺达市政建设有限公司签署《债务重组(还款)协议》,对辰溪顺达公司欠冶金设备公司的290万元货款及相关利息进行债务重组,有利于避免坏账损失进一步扩大,防范经营风险,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- 2. 本次债务重组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5票, 反对0票, 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2月24日